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52,500,000.00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5年2月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2,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5.5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5年2月8日	与收益相关	22,500,000.00	28.85
2	2025年2月8日	与收益相关	130,000,000.00	166.70
合计			152,500,000.00	195.55

注：表格比例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